

MEDIA BEFORE THE BENCH

—AN ANALYSIS OF LEGAL PROBLEMS
IN NEWS REPORTING



“起诉” 媒体

杨磊 周大刚 编著



新闻法律热点问题透视

知识产权出版社

“起诉” 媒体

——新闻法律热点问题透视

Media Before the Bench

——An Analysis of Legal Problems in News Reporting

杨 磊 周大刚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起诉”媒体:新闻法律热点问题透视/杨磊,周大刚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5

ISBN 7-80198-497-8

I. 起… II. ①杨…②周… III. 新闻工作-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84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生动的案例、通俗的语言,对我国当前的新闻法律热点问题加以剖析与透视,分别阐述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媒体的采访权、新闻名誉侵权总述、一般名誉侵权分析、公共诽谤案分析、新闻隐私侵权分析、媒体的预防与抗辩、媒体与著作权以及法治与新闻自由。

本书既能让法律工作者思索一下新闻问题,又能让新闻工作者思考一些法律问题。

“起诉”媒体——新闻法律热点问题透视

杨磊 周大刚 编著

责任编辑:刘 睿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孟兆平

责任出版:杨宝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

电 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印 刷: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75

版 次:2006年6月第一版

印 次:200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75千字

定 价: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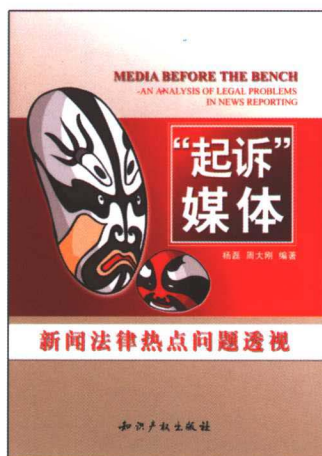
ISBN 7-80198-497-8/D·39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磊，男，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现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专业方向为法理学。

周大刚，男，1967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主讲宪法学、人权法学等课程。



内容提要

本书以生动的案例、通俗的语言，对我国当前的新闻法律热点问题加以剖析与透视，分别论述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媒体的采访权、新闻名誉侵权总述、一般名誉侵权分析、公共诽谤案分析、新闻隐私侵权分析、媒体的预防与抗辩、媒体与著作权以及法治与新闻自由。

本书既能让法律工作者思索一下新闻问题，又能让新闻工作者思考一些法律问题。

目 录

引子	(1)
----------	-------

第 1 章 我是记者我怕谁? ——媒体的采访权	(3)
-------------------------------	-------

第 1 节 我到底是谁——媒体的权利	(5)
第 2 节 我偏不告诉你——对公众采访权	(9)
第 3 节 你必须告诉我——对政府采访权	(30)
第 4 节 你判还是我判——新闻与司法	(36)
第 5 节 我可以沉默吗——媒体作证的义务	(50)
第 6 节 要想报道, 拿钱来——采访权的买和卖	(56)

第 2 章 你要见报, 我就上告——新闻名誉侵权总述 ...	(61)
--------------------------------	--------

第 1 节 新闻媒体 = 舆论监督?	(63)
第 2 节 新闻名誉侵权: 诽谤 + 侮辱 +	(70)
第 3 节 刑事责任还是民事责任?	(77)

第 3 章 别对我说三道四——一般名誉侵权分析	(89)
-------------------------------	--------

第 1 节 我把你怎么啦? ——损害事实	(91)
第 2 节 真真假假——事实报道	(94)
第 3 节 不要太偏激——评论	(107)
第 4 节 说的就是你——身份认定	(119)
第 5 节 告的就是你——责任认定	(131)

第6节	拿证据说话——举证责任	(143)
第4章	我有权说你——公共诽谤案分析	(149)
第1节	美国故事：沙利文案	(151)
第2节	严格要求：审理规则	(157)
第3节	你是我们选的——政府官员	(166)
第4节	衙门的面子——国家机关	(171)
第5节	谁都知道就是他——公众人物	(176)
第6节	大伙都关心着呢——公共问题	(186)
第5章	别打扰我——新闻隐私侵权分析	(195)
第1节	这是我的空间——隐私权含义	(197)
第2节	我的空间有这么大吗——隐私权的类型	(202)
第3节	公众人物——大家瞩目的人	(208)
第4节	看他怎么表现——未经许可的报道	(223)
第5节	没骂你，怎么也来告我——隐私权和名誉权	(244)
第6节	不再是你的秘密了——隐私权失效	(250)
第6章	不，这不是侵权！——媒体的预防与抗辩	(253)
第1节	认个错——更正与答复	(255)
第2节	别缠着我——即决裁判	(261)
第3节	我也有话说——抗辩理由	(266)
第4节	防着点——学几招防身术	(271)
第7章	我写的，怎么不算我的？——媒体与著作权	(275)
第1节	著作权是什么？	(277)
第2节	大家都知道的，也算你的？——时事新闻	(278)

第3节	天下文章一大抄——引用与转载·····	(286)
第8章	给媒体一个呼吸的空间——法治与新闻自由 ·····	(299)
第1节	新闻：从法制到法治·····	(301)
第2节	宪法意义的新闻自由·····	(306)
第3节	翘首以待新闻法·····	(313)
第4节	新闻自由的法律限制·····	(323)
参考文献 ·····		(335)
后 记 ·····		(337)



引子

如果你爱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上天堂；
如果你恨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下地狱。

如果你爱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上天堂；
如果你恨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下地狱。

如果你爱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上天堂；
如果你恨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下地狱。

我们都有好奇心，我们都想知道更多别人的事情，所以才有各类访谈节目的火爆；我们都希望获得更多的信息，在这个信息的时代，没有信息，我们便是名副其实的聋子、瞎子。而这一切需求，现在只有媒体来满足我们，我们也越来越依赖媒体。我们的生存离不开社会与政府，而社会与政府却有可能滥用其拥有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权力，所以我们不断地呼吁要加强舆论监督。

然而，当媒体把一个人的事告诉我们大家，使我们在茶余饭后有了谈资的时候，这个人却会出来说：“这是我个人的事，你无权告诉大家。我要告你！”

当大家都在关心着一个人或一件事，希望通过媒体更多地了解的时候，却有人说：“要了解我，了解我的事，可以，请付钱！否则，我要告你！”

当社会发生不公正的事件，当权力被滥用之时，媒体仗义执言，深挖黑幕予以揭露的时候，更会有人跳出来，喊道：“你侵犯了我的名誉权，我要告你！”

媒体该怎么办？是满足大家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而报道，还是保护另一些人的需要而沉默？沉默，大家会对媒体口诛笔伐说：剥夺了我们的知情权；报道，紧随而来的可能就是没完没了的官司。我们会不断地听到这样的声音：起诉媒体！起诉媒体！起诉媒体成了一种时尚，一个社会热点话题。我们甚至能看到这样的口号：防火防盗防记者。这口号总让人想起那个“防奸防特防敌人”的年代。

媒体怎么啦？媒体招谁惹谁了？

我们离不开媒体，我们又害怕媒体。借用一句著名的台词：如果你爱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上天堂；如果你恨他，就把他交给媒体，它能让他下地狱。

如此一个怪兽，我们总想控制它。我们想到了法律。我们寄希望于法律。法律会让我们失望吗？

第 1 章

我是记者我怕谁？——媒体的采访权
无冕之王！无冕真的能成王？

你若在马路上遇到一个行人，拦住他说：“我问你几个问题好吗？”行人说：“我又不认识你，神经病！”或者温和一点的：“没时间。”或者匆忙一点的，头也不回，大步向前。你不会觉得惊奇，大家也司空见惯。但是，如果你说：“我是记者，问你几个问题好吗？”行人作此反应，情况就不同了。第二天，报纸、电视或者其他什么媒体就会登出来：拒绝采访。那口气给人的感觉，似乎是他心里必然隐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否则怎么不敢接受采访呢？那么，普通人的提问和记者的提问有区别吗？公众必须接受记者的采访吗？记者的权利应该不同于普通人吗？记者采访的权利到底有多大？

第1节 我到底是谁——媒体的权利

毫无疑问，媒体当然是有采访权的，而且采访权是保障实现媒体新闻职能的基本权利。媒体的采访权具体就表现为记者的采访权，因为媒体的采访活动是通过记者实现的。记者作为新闻媒体的组成部分，其享有的权利首先是采访权。

1. 采访权是什么权

采访权，就是记者对具有的事件有权以访问的方式采集事实，制作报道，并交付媒体编辑、发表。其权利应覆盖采制、编辑、发表等环节。

采访权的权利基础是新闻自由权，新闻自由权的基础是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实际上新闻本身就是公民实现言论自由权的一个载体，公民的言论也得以通过媒体扩大至更广大领域。言论自由在狭义上通常理解为意见表达的自由；从广义上说，知情权被解释为言论自由“潜在”的权利。记者的职业特性，使其具有为了公众获得知情权而进行信息寻求和采集的权利。

采访权不是一项单一的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它表现为不受外

界非法干预和限制,在另一些条件下则需要相对方予以支持和配合,而这种支持有的取决于个人意愿,有的则是法定义务。

由此看来,保障采访权就是保障新闻自由权,采访权的性质取决于新闻自由权的性质。因为采访权是作为公民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的延伸,是使媒体满足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的需要而享有的一种特定的权利。

2. 采访权代表谁

从法律上讲,权利有两类,体现个人利益的私权利,如公民个人的权利;反映公共利益的公权利,如某公共团体所代表的部分人的公共利益,更特殊的如政府的权力。这两种权利相互关联,又相互对立,此消彼涨。

3. 第四种权力

将新闻自由权定义为“第四种权力”始于西方,在今天的中国似乎也成了普遍为大家所使用的概念。然而何为“第四种权力”?

首先,西方认为,法治国家应实行三权分立,立法、司法、行政相互制衡。在当代社会,重点是制约政府权力。而三权中无论哪一种制衡的力量,最终都来源于公众的压力。因此保持公众的压力就成为三权真正发挥制衡作用的动力来源。

其次,如何形成公众压力。个人力量的表现主要表现为公民的言论自由,也就是说公民有批评政府的自由,这种自由是公众对政府形成压力的主要力量。然而这种个人的力量是分散的,政府等机构的权力是集中的。以分散的权利去制约集中的权力,很难形成压力。因此由众多却分散的个人监督政府,实际上只能是纸上谈兵。这也就是我国宪法等法律规定了众多公民批评政府的权利,如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

议、申诉、控告等权利，但对政府的监督效果却微乎其微，难以真正发挥作用，其原因也正在于这些权利是分散的个人权利。

第三，只能以组织的力量来对付组织的力量。能够把众多个人的言论组织起来，形成压力来对付有组织的政府的组织，在当代社会只能是媒体。媒体的组织结构使得它有能力代替公众收集政府信息，对政府的行为进行评论，监督政府的活动等，这种影响力是其他组织或其他方无法替代的。

第四，基于以上原因，媒体应拥有独立的制度性权力。这种权力不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的延伸。因为如果仅仅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延伸的话，很难保证媒体在制度中的独立地位。而媒体独立地位的丧失，如为政府所控制，必然导致媒体失去其存在的目的和价值——保持对政府等公权力的压力。因此应由宪法单独赋予媒体类似于立法、司法、行政权力的权力，即“第四种权力”。

我国也有学者认为，“第四种权力”不纯粹是一种权利，而且具有行政权力的性质，因为报道与否不是由记者自己的意愿决定，不是记者依照自己的合意决定是否行使的权利，而是其职责之所在。在这种思路下，公众人物如拒绝、阻挠采访，以行政审批权变相限制、剥夺采访权，就具有侵犯采访权、对抗公众监督的性质，一旦发生纠纷，法律就应适当向公众利益的捍卫方倾斜。

这听起来倒像那么回事。

我们理解媒体及部分学者面对当前采访的困难甚至危险时焦急万分的心情，但是情感毕竟不能代替理性和法律。

4. 谁统治这个社会

所谓“第四种权力”不过是西方学者从理论上对新闻权利的分析。即使在西方，也受到另外一些人的质疑。例如，给媒体以独立的地位，会形成“新闻的统治”，也就是说，媒体就有可

能左右国家的政治生活，在实际上代替了由民选产生的国家机关，行使实际上的统治权，这是违反民主原则的。

5. 还是权利，却不是个人权利

在我国，无论从理论上还是法律上看，“第四种权力”都是难以成立的，尽管其中也有合理之处。

从理论上讲，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任何组织所拥有的权力均应来源于人民。这就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理论基础。而媒体的产生和运作并没有经过相应的程序而获得人民的授权。

从法律制度上讲，新闻自由权还是一个权利，而不是权力。因为从法律制度上看，新闻媒体并非国家机关，不可能享有国家机关或者类似国家机关的权力。

但是，新闻自由权又不是一般的私权利，不是个人的权利，而是一种社会的权利，它不代表单个的个人利益，而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西方学者也认为，标榜作为“公众代言人”的新闻媒介及其新闻工作者，往往有高于或多于社会一般民众个人所享有的自由权利。这样一来就构成了个人权利、社会权利、权力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新闻自由权首先来源于个人的言论自由权利，从目的上看又是为维护个人的自由权利而存在的；但同时新闻自由权又不是代表单个的个人，而是个人的集合，因此新闻自由权又会和单个的个人权利发生冲突，例如采访报道的权利会和个人的隐私权发生冲突。就媒体和公民个人的关系而言，采访权在法律上的问题实质上就是，在媒体所代表的公民言论自由权利与纯粹的个人权利（如隐私权）发生冲突时，如何平衡两种权利。

就媒体和政府的关系而言，由于新闻自由权是来源于个人的言论自由权的，媒体也就会成为“公众代言人”。而政府的权力

由于是来源于公众的授予，自然要受到公众的监督。媒体以“公众代言人”的身份成为监督政府的最有力的力量。朱镕基1998年10月7日为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的题词：“舆论监督，群众喉舌，政府镜鉴，改革尖兵”。也充分反映出这一点。但同时也正因为其影响力巨大，也最容易被政府控制而违背“群众喉舌，政府镜鉴”宗旨。无论哪个国家，都存在赞扬政府的文章好写，批评政府的文章难发的现象，正反映出政府影响力的巨大。因此采访权在媒体与政府的关系方面的实质就成为如何从制度上保证媒体“公众代言人”的地位，保证公众的知情权不被政府权力所掩盖和淹没的问题。

第2节 我偏不告诉你——对公众采访权

1. 采访不能以警察和手枪开路——撬开他的嘴

希望把采访权定义为类似于政府的权力的人，看到了采访的困难，希望借带有强制性的国家权力排除采访的障碍。然而如前所述，采访权不是一项单一的权利，它可以表现为不受外界非法干预和限制，另一方面它也需要相对方予以支持和配合。当对方坚决闭口不谈时，我们难道可以用强制性的权力，撬开他的嘴吗？由采访者与被采访者的这种互动关系，我们看到当采访方处于互动关系的主动方时，法律应着力保障的应是如何排除各种不当干扰和限制，即法律应保障采访权启动的顺畅，这种保障既针对被采访方，也针对其他可能干扰采访的人。而就纯粹的采访者与被采访者的关系看，采访活动也是需要被采访者主动的配合的，这时即使法律规定“你必须开口”，也是毫无意义的。哪怕使用暴力，也依然存在“打死也不说”的人。可见赋予媒体以类似政府的权力是不恰当，有时也是没有意义的。所谓不恰当，是指媒体拥有了类似政府的权力，必然将公众置于媒体的控制之